

我們是受情慾、世俗的引誘；但邪靈趁機試探我們。	邪靈攻擊，以阻擋福音傳揚，神國進展。	影響、控制或附身，以不同程度佔有其人。
大衛(代上21.1)，亞拿尼亞(徒5.3)，cf. 主耶穌(太4.1f)	但10章，羅15.22，徒16.16f：墮落的文化尤為阻攔。	耶穌35件神蹟，有5件與趕鬼有關，或也生病。
屬靈爭戰的三個層次		
靈慾之爭	文化戰爭	靈戰交鋒
天路歷程		
從憂鬱潭到救恩牆	虛華市的磨難	居謙谷和死蔭谷

在許多靈恩派的書籍裏，我們發現他們幾乎將靈戰侷限在第三層次，有失之偏頗之虞。鬼魔有三種戰場，如果我們只在其中的一個戰場打仗，是打不贏的。

這三個層次在天路歷程一書裏，清晰可見。其主角基督徒從憂鬱潭到救恩牆的經歷屬靈慾之爭；他和盡忠在虛華市的磨難屬文化戰爭，(後來當女徒一行走過虛華市時，該地明顯地轉變了)；他在居謙谷和死蔭谷的靈戰經歷則屬靈戰交鋒。天路歷程巧妙地用寓意小說將靈戰三個層次表達得淋漓盡致。

### 附篇(Powlison)：*Power Encounters*

David A. Powlison, *Power Encounters*. Baker, 1995. 160 pages.

### 附篇(Zacharias)：*The Embattled Christian*

Bryan G. Zacharias, *The Embattled Christian: William Gurnall and the Puritan View of Spiritual Warfare*. Banner of Truth, 1995. x + 154 pages.

*The Christian in Complete Armour*，是清教徒時代的William Gurnall，根據弗6.10-20講屬靈爭戰的經典作品。原是近乎千頁的大作，而這本書則是討論該書的精評！

誰是仇敵？

陷入爭戰的基督徒：其脆弱...

基督徒的武裝

重生

門訓

盼望

## 第五部份 清教徒論職事

經文：林後3.5b-6，<sup>3.5b</sup>我們所能承擔的，乃是出於神。<sup>3.6</sup>祂

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：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。

詩歌：你是我異象

<sup>1</sup>我的心愛主 你是我異象 惟你是我一切 他皆虛幻  
白晝或黑夜 我最甜思想 醒覺或安息 你是我力量  
<sup>2</sup>你是我活道 你是我智慧 主我永屬於你 你永屬我  
你是我慈父 我是你真子 你居我靈裏 我與你合一  
<sup>3</sup>財富與稱讚 非我所傾意 惟你是我基業 直到永遠  
主你惟獨你 居我心首位 諸天之君尊 你是我寶貴  
<sup>4</sup>諸天之君尊 你為我奏凱 使我充滿天樂 光輝烈烈  
你是我心愛 無論何遭遇 有你在掌權 仍是我異象

*Be Thou My Vision. Irish Hymn, ca. 8<sup>th</sup> century*  
Eng. trans. by Mary E. Byrne, 1905  
SLANE 10.10.10.10. Traditional Irish melody

Packer #14 守主日 [233-243/331-346]

壹 應對處境高手[233/331]

人性沒有改變，時代變了...原則一樣，細節必隨時遷移。

貳 守主日爭戰史[235/333]

守主日是不折不扣的清教徒觀念與貢獻。他們在這方面的註釋也十分豐富。十六世紀末的英國，在上完教堂以後，可以從事各種的遊樂，雅各王一世甚至頒定運動宣言

(*Declaration of Sports*. 1618)告知臣民該怎麼玩，並且說如此的遊玩是自宗教改革以來就是這樣的：1633年他還要各地傳道人在講台上宣讀，否則就革職查辦。

Baxter在他的作品裏提及這些事。到了清教徒革命時，長期國會才通過一系列的規定，禁止了在主日的遊戲、生意及旅行。革命雖然失敗了，在1677年反清教徒的政府仍舊通過守主日法(*Sunday Observance Act*)，禁止在主日貿易、旅行、俗務等。守主日變成了英國人共同的精神、國家良心。

參 活學活用四誡[236/336]

那麼清教徒關於主日，有那些教訓呢？

3.1 第四誡的意義[236/336]

第四誡的安息日也是為著全人類。這是清教徒越過改教家之處，不只是以預表象徵的角度去讀，而是與其他九條誡命以同等的道德律的效力去解釋它。換言之，第四誡在新約教會時代，仍然是最高效力的道德律，人人應當持守。這是清教徒超越奧古斯丁和改教家們的地方，還原了第四誡的威力。

申5.12-15的十誡版本 - 「<sup>5.15</sup>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：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裏領出來。因此，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。」 - 是訴諸神是救贖主，而出20.8-11的版本 - 「<sup>20.11</sup>因為六日之

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」 - 則訴諸神是造物主，顯得更有權威！

愛德華滋(Jonathan Edwards, 1703~1758)認為：「第一條命令確定了目標，第二條確定了方式，第三條確定了心態，第四條確定了時間。」不過在新約時代，這個日子改到七日的頭一日了(徒23.7, 41, 林前16.1)，它標示新造帶來的改變。

### 3.2 第四誡的性質[238/339]

第二，乃是聖徒的特權與福祉，所以，這個日子是行動、喜樂的日子，它是神賜恩典的方法。但另一面，破壞主日會導致神的管教、處罰。賽58.13-14論及福祉。

### 3.3 守主日的原則[240/341]

守主日的原則：

主日必要有預備[240/342]

(1)要有好的預備：

公眾崇拜乃中心[241/343]

(2)崇拜是中心，長達三小時：

家庭是功能單元[241/344]

(3)守主日是家庭的功能：

要避免律法主義[242/344]

(4)但要避免落入律法主義，雖然全天守主日是必要的，然而一些必須的與恩慈的工作仍可以做的。

## 肆 見證以及警誡[242/345]

### Packer #15 崇拜 [245-257/347-364]

#### 壹 崇拜爭議三問題[245/347]

???

1.1 需聖經的權威[246/348]

1.2 需合宜的規則[248/351]

1.3 需合宜的紀律[248/351]

#### 貳 崇拜內在的實質[249/352]

2.1 秩序得體美麗[249/353]

## 2.2 神的超絕莊嚴[251/355]

### 參 崇拜實行的內容[253/359]

清教徒組成崇拜活動內容的清單，一般包含如下：讚美(尤其是唱詩篇)、禱告(認罪、渴慕神、代求)、講道、聖禮(「禮儀」)，教義問答，以及教會紀律的操練。

#### 3.1 精意才是精髓[253/359]

#### 3.2 聽道講道同權[254/359]

#### 3.3 禱告讚美高潮[254/360]

### 肆 崇拜實施的範疇[255/361]

### 伍 崇拜之心的準備[256/362]

## Packer #17 講道 [277-289/389-407]

### 壹 講道的展示[277/389]

#### 1.1 本仁的展示[277/389]

#### 1.2 西敏士展示[278/389]

西敏士公眾崇拜規章(*Westminster Directory for the Public Worship of God*)在論及講道必備的精神和方式的該節裏，以互補的方式，展現出相同的理想：

話語是神的大能，使人得到救恩的：傳講屬乎福音的職事之話語，是最偉大、最優秀的工作。它應當這樣地履行，以至於工人不會羞愧，而又能夠救自己和那些聽他傳講的人。...

基督的僕人是要履行他的全備的職事：

1. 盡心竭力地、而非輕忽地做主的工作。
2. 樸實地[傳講]，叫最卑微的人也能明白：傳遞真理不要用吸引人的屬人智慧之言語，而要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，否則，基督的十字架就落空了；也要棄絕不造就人的不明的方言、怪異的詞句和抑揚頓挫的聲韻用字；少用古代的或是現代的教會或其他作者的句子，不管他們是多麼地高雅。

3. 忠誠地[傳講]，注意基督的榮耀、人們的歸正、造就和救恩，而非自己的得失或光榮：不要攔阻任何可以達成這些聖潔目的之事物：給予每一個人他當得的份量，公平地尊重所有的人，而不忽略他們最微小的罪，也不憐惜他們最大的罪。

4. 智慧地[傳講]，將他的所有的教義、勸勉，尤其是責備，都用一種最可能叫人領會的方式來表達：對每一個人的其人其地都表明合宜的尊敬，而非將他自己的好惡摻合進去。

5. 按著神的話語當得的嚴肅[傳講]，所有的姿態、腔調和表達會給予人的敗壞有機會來鄙視他和他的職事時，就要避免。

6. [傳講]得感之以情，叫人們可以看見所有的話語都來自他的敬虔的熱心，衷心地要叫他們得益處。

7. 如同神所教導的，他自己心悅誠服了，於是他教導的一切教訓都是基督的真理，而且他以身作則，行走他的羊群之前。他在私下和公開的場合，都殷切地將他的工作交付於神的賜福，並儆醒地為自己也為全群謹慎 - 主已立他作為全群的監督。所以，真理的教義就如此地得以保存，免除敗壞，多人得以歸正與建立，他自己也在今生因著他的勞苦，加倍地得著安慰，並在來生有榮耀的冠冕為他存留。

1.3 巴氏的展示[278/391]

## 貳 清教徒傳統[280/393]

???

## 參 講道的準則[281/395]

四項準則構成了所有清教徒傳講思想的基礎。我們雖然已經提說過，可是為了方便，在此將重新敘述。

3.1 心智至上論[281/395]

3.2 講台在掛帥[281/395]

3.3 聖經有活力[382/397]

3.4 聖靈掌主權[283/398]

## 肆 講道的型態[284/399]

現在我們進一步地來看看這些信念所產生的講道型態：

4.1 方法是釋經[284/399]

???

4.2 內容是教義[284/400]

4.3 鋪排有秩序[285/400]

4.4 款式要流行[285/401]

4.5 基督為中心[286/402]

4.6 關注乃經驗[286/402]

4.7 應用刺人心[286/403]

4.8 發表有能力[288/405]

...

我們讓巴克斯特 - 「我們復興的牧師」(‘Mr Reformed Pastor’), 如我們稱呼他的 - 再度說話來做總結, 是合宜的: 這些話是他強調給他的傳道同工們的重點 - 或說重點群吧 - 也是今日的教會太容易忘卻了的:

我們所有的工作都必須屬靈為之, 亦即猶如由有聖靈居表的人為之。在有的人的講道裏有屬靈的味道, 是屬靈的聽眾可以分辨並鑑賞的。...我們證明和解說屬

神的真理, 也必須是屬靈的, 是從聖經裏汲取出來的。...不能鑑賞聖經之超絕, 是心靈不健全的一個記號。在屬靈的心靈裏, 有一種自然性與神的話是聲同氣求的, 因為這就是使他重生的種籽。道就是印記, 將所有聖潔的印象、打印在真信徒的心裏, 又將神的形像打印在其上: 所以, 只要他們活著, 他們都需要道...極度地尊崇它。...

我們整個的工作, 必須在我們深感自己不足、又全然依賴基督的情景下進行。我們必須到祂那裏得著亮光、生命和力量, 是祂差派我們去工作。...禱告必須負載著我們的工作和講道: 沒有熱切地為他的百姓禱告的人, 不會熱忱地為他們講道。假如我們沒有說服神賜給他們信心和悔改的話, 我們也絕不會說服他們相信和悔改。

## Packer #18 傳福音 [291-308/331-346]

...

### 壹 現代佈道檢視

### 貳 有效呼召教義

清教徒型態的佈道法, 在實踐清教徒的信念上是: 罪人的歸正乃出乎神的能力之恩惠主權的作為。[蒙召的]程序

之術語名稱叫做有效的呼召(*effectual calling*)。呼召是聖經所用的字眼，出現在羅8:30、帖後2:14和提後1:9；而形容詞有效的加上，是為了與太20:16; 22:14所提及的外在的呼召，有所區分。

## 2.1 西敏士的敘述

西敏士信仰告白X:i藉著重寫並詮釋羅馬書8:30，將「呼召」放入它的神學性的觀點之中：

凡神所預定得永生的人，而且只有這些人，神纔樂意在祂所指定和悅納的時候，藉著祂的道與靈，有效地呼召他們從他們本性所在的罪惡和死亡的狀態，靠著耶穌基督，進入恩典和救恩中。

而西敏士小教義問答的第31個回答，給予這樣的分析：

有效的呼召是神的靈的工作：藉此，祂叫我們覺悟自己的罪惡和悲慘，光照我們的心思，使我們認識神，並更新我們的意志之際，祂勸服了我們、又使我們擁抱耶穌基督，就是那位在福音裏白白賜給我們的。

## 2.2 有效呼召重點

關於這個有效的呼召，我們若要掌握住清教徒的觀點的話，有三件事必須要說明：

屬神恩典工作

???

屬神能力工作

屬神自主工作

## 2.3 神學家的詮釋

愛德華滋詮釋

古德溫的詮釋

預備主義正解

參 芬尼式的佈道

## 3.1 清教徒的實行

## 3.2 伯拉糾還魂了

## 3.3 神仍舊在掌管

肆 巴克斯特實例

## 4.1 巴克斯特簡傳

4.2 難掩教義偏差

4.3 情商乏善可陳

4.4 教牧性佈道家

4.5 主今日呼召你

## Packer #13 恩賜 [219-230/311-328]

### 壹 清教徒向前看

惟一全面性處理屬靈的恩賜之作品，是約翰·歐文(John Owen, 1616~1683)的屬靈的恩賜論(*Discourse of Spiritual Gifts*)，是歐文講聖經論及聖靈之宏論的最後一部份(1679年~1680)，<sup>64</sup> 雖然遲至1693年，就是他過世後的十年

---

<sup>64</sup> 在歐文的詢問福音派教會...(*Inquiry into...Evangelical Churches*)一文裏，提及該文是在[Edward] Stillfingfeet [1635~1699，擁護英國國教的神學家]出版他的論與國教分離的害處(*On the Mischief of Separation*，於1680年五月二日傳講)講章之後，又在後者於次年[1681年]更大的作品 - 與國教分離的不合理(*The Unreasonableness of Separation*) - 出現之前寫作的(Owen, *Works*, XV:221f, 375)。

才印行。歐文的此篇論文充份地表達了他自己和一般清教徒，對這個主題之特徵的看法。

我們最好明白地界範我們研究歐文所要伸展的範圍，因為在這個主題上，可能會有分外之期望。對許多今日的基督徒而言，「屬靈的恩賜」一詞暗示了更廣泛的問題和關切，是超乎清教徒們[所關切的]。從威廉·柏金斯(William Perkins, 1558~1602)在教牧神學開創局面以來(講道的藝術，*The Arte of Prophecyng*，拉丁版1592，英文版1600：職事的呼召，*The Calling of the Ministerie*, 1605)，到歐文的恩賜論之間的一世紀，當清教徒在討論恩賜時，其注意力

---

歐文在1680年在別書裏提及他的屬靈的恩賜論已經寫好了。在論聖靈在禱告中的工作(*The Work of the Spirit in Prayer*，於1682年出版)一文的序言裏，提到有一篇論及聖靈恩賜的論文，是他打算要寫作的。這就指出，在歐文的聖靈論諸論文的序列中，論聖靈在禱告中的工作 [Owen, *Works*, IV:233-350，聖靈論第七卷，1682年出版]是跟在明瞭神的心思之原委、門路與方法[*Causes, Ways and Means of Understanding the mind of God*, IV:117-350，聖靈論第六卷，1678年五月13日出版]之後，前者也許在它(1682年)出版之前三年，就已經寫好了，因為到1680年之時，該文所應許的後繼者 - 屬靈的恩賜論[IV:420-520，聖靈論第九卷] - 業已完成了。

「屬靈的恩賜」一詞指著事奉神的恩賜，在新約出現三次(林前12:1, 14:1, 12)，和合本譯時按上下文加上「恩賜」一詞。「恩賜」(χαρισμάτα, *charismata*)在林前12章出現五次(12:4, 9, 28, 30, 31)，皆是複數的形式。